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信義路一段3號5樓
承辦人：徐旻君
電話：02-23222618#203
電子信箱：mchsu3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洗防字第11200097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協助轉發各相關機構持續推廣使用「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」，俾利洗錢防制順利推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符合國際防制洗錢組織要求，本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108年間委請集保結算所建置「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」（即查詢公司實質受益人等資訊），有效提高我國公司資訊的透明度，已獲得亞太洗錢防制組織之高度肯定，請轉知所轄之機構多加利用平臺查詢，以落實國際防制洗錢組織要求之客戶盡職審查作業。
- 二、檢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13日保結稽字第1120015089號函（原函諒達）一份，請參辦。

正本：司法院民事廳、法務部、財政部賦稅、內政部地政司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

副本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院洗錢防制辦公室



法務部 1120725



11200179010